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變動 (概約)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49,492	35,141	40.84%
EBITDA	20,202	10,518	92.07%
期內溢利	8,258	5,896	40.0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各區的七間安老院舍，包括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一間「Shui Jun瑞臻」及一間「GuardianHome佳安家」安老院舍。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經營業績

收益

本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9,360	18.91%	7,704	21.92%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28,168	56.92%	19,354	55.08%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242	0.49%	127	0.36%
	<u>37,770</u>	<u>76.32%</u>	<u>27,185</u>	<u>77.36%</u>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u>11,722</u>	<u>23.68%</u>	<u>7,956</u>	<u>22.64%</u>
總計	<u><u>49,492</u></u>	<u><u>100.00%</u></u>	<u><u>35,141</u></u>	<u><u>100.00%</u></u>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5,141,000元增加至約港幣49,492,000元，升幅約40.84%。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7,185,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期內約港幣37,770,000元，升幅約38.94%。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內，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704,000元，增加至約港幣9,360,000元，升幅約21.50%。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9,354,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28,168,000元，升幅約45.54%。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後，宿位總數因而大幅增加。於以上收購後，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並經營七間安老院舍，合共1,085個宿位；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六間安老院舍，合共816個宿位，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27,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242,000元，升幅約90.55%。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956,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1,722,000元，升幅約47.34%。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概約百分比
平均入住率		
-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93.18%	93.86%
-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88.72%	93.4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經營之安老院舍數目增加而令員工總數增加，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4,428,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18,989,000元，升幅約31.6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由於安老院舍數目增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港幣5,515,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4,256,000元，跌幅約22.83%。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物業租金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及財務成本。於本報告期內，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共為港幣12,459,000元。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期內溢利分別錄得約港幣8,258,000元及約港幣5,896,000元。於本報告期內，因收益增加及改善成本控制政策之實施，期內溢利因而增加。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1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分別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9,492	35,141
其他收入	4	2,241	1,382
員工成本		(18,989)	(14,42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256)	(5,515)
折舊及攤銷		(9,090)	(3,365)
食物		(1,455)	(1,036)
醫療費用		(2,992)	(1,815)
專業及法律費用		(135)	(1,211)
公用事業開支		(699)	(642)
消耗品		(426)	(298)
其他經營開支		(2,579)	(1,060)
融資成本	5	(1,129)	(130)
除稅前溢利	6	9,983	7,023
所得稅開支	7	(1,725)	(1,1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258	5,89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54	5,507
非控股權益		704	389
		8,258	5,89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89	1.38

於報告期間的股息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60,884	163,347	9,680	173,0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554	7,554	704	8,258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109,298</u>	<u>5</u>	<u>(10,840)</u>	<u>68,438</u>	<u>170,901</u>	<u>10,384</u>	<u>181,28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46)	32,649	144,906	2,084	146,9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07	5,507	389	5,896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109,298</u>	<u>5</u>	<u>(1,046)</u>	<u>38,156</u>	<u>150,413</u>	<u>2,473</u>	<u>152,8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2.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近似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集團採用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於二零二零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準則之採納除外。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多項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二零年首次適用，但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本集團已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9,36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7,704,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37,770	27,185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11,722	7,956
	<u>49,492</u>	<u>35,141</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的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42,476	30,460
貨品於即時轉移	7,016	4,681
	<u>49,492</u>	<u>35,141</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 的收益金額：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190	125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63	37
	<u>253</u>	<u>162</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實踐，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實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u>274</u>	<u>69</u>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207	815
雜項收入	304	241
租金收入	618	215
銀行利息收入	48	-
其他	64	111
	<u>2,241</u>	<u>1,382</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129	13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996	1,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1	2,5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99	-
無形資產攤銷	1,650	8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8,322	13,50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2	451
	<u>18,854</u>	<u>13,955</u>
銀行利息收入*	(48)	-
政府補貼*	(1,207)	(815)

* 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998	1,307
遞延稅項	(273)	(180)
	<u>1,725</u>	<u>1,127</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25</u>	<u>1,127</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的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7,554</u>	<u>5,507</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或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期為十年。該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諮詢人或本集團之顧問)。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採納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及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本公司股份(「股份」)獎勵予選定參與者。每位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上限為1,36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1,33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予選定參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於同日完成轉讓獎勵股份後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以上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0)。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第一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